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衛福部涂小姐
電話：02-85907279

11558
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輔導轄內民俗調理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，為兼顧該行業生計需求與消費者安全，修正管理指引；請貴府輔導業者參考本指引，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所需之防疫管理措施，務須遵守本中心各級警戒防疫措施等相關規定營業。
- 二、本中心110年7月23日肺中指第1103800417號函（諒達）訂頒之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於本函送達後不再適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民俗調理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np-4385-108.html>）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
郵寄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。

人工傳遞：
衛生福利部。

裝

言

線